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第二次））¹，生产厂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东路9号）。（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第二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第二次））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多轴轮式载具的底盘平台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第二次））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注：1. 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